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子公司出售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6,600 万元出售给深圳市中锋环球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出售郑州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75%股权以 5,220 万元出售给深圳市中锋环球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拟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国开发展基金 27,900 万元,用于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建设,并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限 10 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